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27號

原告 廖敏言

訴訟代理人 廖柏昌

被告 俞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撞擊後毀棄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其修復費用及交易減損價值如何？原告固主張：該車要修復要花很多錢，車廠說修車要新臺幣（下同）5、6萬元，車輛已報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背面），又該車係於民國90年8月出廠，此有該車車籍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再觀諸該車遭撞時之現場照片，明顯可見該車後車窗玻璃全毀，且後車門有嚴重潰縮之情形，左側車燈亦幾損壞殆盡，此有該現場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可知該車既損壞嚴重，幾成毀棄之狀態，如要求原告修復該車，應不符成本，且原告不必隨訴訟程序日久，而保留該車而選擇不報廢，因此，認為原告確有證明修復該車費用而困難之情形，果若原告所言修復費用約為5萬元為真實，此1價額亦與市場常情相符，而該車遭撞

01 時已距離其出廠日期逾10年，則其折舊後之費用應為其零件更換
02 費用之10分之1，如上開5萬元均為零件費用，該車修復費用應為
03 5,000元（計算式：5萬 $\times$ 1/10=5,000），加計市場常態合理之交
04 易價值減損，應亦有5,000元，洵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
05 之金額應為1萬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陳家安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7 駁回之。